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融资担保，严格执行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5,935.06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.50%，其中，对参股子公司中拓租赁的关联担保余额5.3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.62%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。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导致担保风险事项的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许永斌、高凤龙

2020年8月19日